**2024年温泉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B包设备配套类）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ZQWQCS2024-29**

**项目名称：2024年温泉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B包设备配套类）**

**采购单位：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_bookmark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_bookmark4)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_bookmark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9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2024年温泉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B包设备配套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QWQCS2024-29

项目名称：2024年温泉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B包设备配套类）

预算金额（元）：1640000.00

最高限价（元）：1640000.00

采购需求：施肥泵（含发电机）30套，杀虫灯750座，光谱巡田无人机2架，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供应商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录，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5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疆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峡东路

联系人：薛良震

联系电话：0909-82226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馆A1栋2楼

联系人：刘冬燕

联系电话：199143056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温泉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B包设备配套类） | |
| 2 | 采购人 | 名称：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疆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峡东路  联系人：薛良震  联系电话：0909-8222642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馆A1栋2楼  联系人：刘冬燕  联系电话：19914305697 | |
| 4 | 采购内容 | 施肥泵（含发电机）30套，杀虫灯750座，光谱巡田无人机2架，详见采购文件。 |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供应商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6 | 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 供应商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商务  文件 |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 供货承诺；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如有)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 |
| 技术 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二) 对项目的认识  (三)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四)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五) 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六) 试验检验内容和方法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八)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  险的措施  (九)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否。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4 年 09月12日 23:59 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冬燕  联系电话：19914305697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  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1:00 |
| 13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格式 ”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 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 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 ”平台递交。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9月 2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  |  |  |
| --- | --- | ---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1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审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16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 无需缴纳 |
| 17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 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 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 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 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 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 体扣除比例为10%。（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 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18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是。 |
| 19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 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 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 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方式： 无需缴纳 |
| 21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表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
| 2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产品全部到场后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
| 24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 分钟。  4、陈述形式： /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 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5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控制价为**164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  **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其他 | **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 统--供应商客户端 ”，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 ， 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 **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 **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 **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 **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 27 | 注意事项 | 业主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证书等原  件做出审查，请各投标供应商保证其真实性。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 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第 2 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 章。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 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 (标段) 或 者不分包 (标段) 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 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 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 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 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 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 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 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 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 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 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 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 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 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地址) 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 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 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 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 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 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 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 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 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 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 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 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 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 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 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 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 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 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 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 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 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 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 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 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 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 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 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 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 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 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 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 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 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 (投标人须保证启 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 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 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 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 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 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 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 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 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 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 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 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 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 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 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 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 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 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8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 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 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 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 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 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 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 ( “暗标”部分) 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 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 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 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 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加密 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 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 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 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

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 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 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 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 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 (电子证书) 、未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 (用信封密封) 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 (检查网 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 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 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 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

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 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 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 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 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 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 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 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 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 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 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 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 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

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第 21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 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 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0、2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处进 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 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 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 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 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 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 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 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 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2024年温泉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B包设备配套类）

2、供货数量：详见清单，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项目供货/服务地点：温泉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使用地点）。

（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包含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 | 控制价（元）（包含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 | 要求 |
| 1 | 施肥泵（含发电机 | 30 | 套 | 10000 | 300000 | 单台满足1000亩施肥使用，扬程26米，流量8m³/h，功率1.5kw，电压220v和380v。柴油发电机，3KW，输出220V，电启动，口径：50mm（本表总价金额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投标单位投标时需详细列明产品各项性能和参数） |
| 2 | 杀虫灯 | 750 | 座 | 1600 | 1200000 | 1、产品不低于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国家标准。（需出具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具备物联网接入端口。  \*3、电网采用方形不锈钢双层竖网连接，网丝φ≥2.5mm，电网电压5500±500V，网间距≤10mm。  4、绝缘柱(体)应有可靠地耐腐蚀、耐高电压性能，连续电弧放电至少30min，绝缘柱应无碳化现象。  5、光控功能：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  6、雨控功能：杀虫灯在雨天应能自动进入保护状态，雨停后可自动恢复工作。  \*7、接虫方式：接虫桶设置有防逃逸装置，避免诱集到的害虫发生二次逃逸现象。  8、一键设置功能：根据昆虫生活习性规律，可以设定4个时间段（夜间亮灯时间3-10小时可调）控制模式。  9、一键测试功能：按测试键即可开启电网和灯管电压，方便用户测试杀虫灯电网和灯管电路是否正常。  10、诱集光源：频振灯管功率15W(波长320～680nm)。  \*11、撞击面积：≥0.25㎡。  12、整灯高度≥2.7米，主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料。  13、太阳能板：单晶硅，功率≥40W。  14、电池：12V/20AH锂电池。  \*15、控制器：具备光控、时控、雨控功能，防护等级≥IPX5。  16、灯体明显部位应有符合GB 10396规定的安全标志。  17、单灯控制面积：30-60亩。 |
| 3 | 光谱巡田无人机 | 2 | 架 | 70000 | 140000 | 无人机的：  飞行器  最大上升速度≥8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15 米/秒  续航时间(无风环境): ≥60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32 公里  工作环境温度:-10°C至 40°C  光强传感器:无人机内置可见光相机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 2000万镜头  视角:84°  ISO 范围100至 6400  最大照片尺寸:5280x3956  (原始素材)录像编码及分辨率H.264:4K:3840x2160@30FPS  FHD:1920x1080@30FPS  支持文件系统:EXFAT照片格式:JPEG/DNG(RAW)  视频格式:MP4(MPEG-4AVC/H.264)  多光谱相机:影像传感器  1/2.8英寸CMOS，有效像素500万镜头  单张拍摄:5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500 万像素  TIFF:2/3/5/7/10/15/20/30/60秒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前视  遥控器:1080P/30FPS  图传方案DJI03 图传行业版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 公里CE:8公里SRRC:8公里MIC:8公里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屏幕帧率:60FPS  电池:锂离子电池(5000 毫安时，7.2伏)充电方式  存储空间：机身内存(ROM):64GB  支持使用 MICROSD 卡拓展存储容量  功能：具备智能巡田、智能测亩、智能扫描作物株行距及株数、智能分析长势、智能监测病虫害、墒情等。可精准定位、北斗/GPS导航、GPS自动校正（本表总价金额包含安装调试和培训费，投标单位投标时需详细列明产品各项性能、技术参数及配套软硬件）。 |

此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等全部费用。

**备注：**

**1、质保≥1年，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须为新鲜日期。**

**2、供应商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3、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说明书等。**

**一、售后服务等要求：**

**1、售后服务保障期限：售后服务不少于6年，包括维护维修、操作培训、配件供应等。**

**2、中标方必须提供技术+运维保障及 7\*24 小时值班电话.**

**3、中标方应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团队情况。**

**4、人员操作培训；货物出现问题，必须响应时间≤5 分钟，到达现场响应时间≤48 个小时并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2、**培训：**

需确保正常使用，并进行现场使用培训。确保我方工作人员能够承担简单的货物维护工作。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验收；项目实施需保证我方设备的顺利接入，并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应满足设备调试、设备操作、设备安装。

**二、质量保证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三、索赔**

1、如果产品的品质、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四、迟延交物**

1.1 卖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五、违约赔偿**

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八、仲裁**

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解除合同**

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招标的非技术性要求：**

1.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生产制造商供货后使用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到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测，如未达到招标要求，使用方有权做退货处理。

1.4 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1.5 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并负责安装调试。

1.6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

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3 | 特殊资质 | 供应商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
| 4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采购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采购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满足投标项目的供货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货物、备品备件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 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30分 |
| 商务标评审 | 类似设备供应业绩 | 9分 | 近3 年(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的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共9 分，得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20分 |
| 设备检测报告 | 9分 | 本次采购的设备须提供本设备检测报告，提供齐全的得9分，每少提供一个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 2分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不少于1年，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1分） 2. 供应商负责提供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飞行、指导及 其他相关培训工作，确保无人机驾驶员可安全飞行，提供承诺书。（1分） |  |
| 技术标评审 | 项目实施方 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打分，方案包含（1）实施计划（2）实施进度（3）实施保障措施（4）质量管理措施（5）履约能力等方面，实施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表述全面详细、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得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分 |
| 培训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的（1）培训资料（2）培训方式（3）培训技术（4）培训人员（5）培训时间安排，得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6分 | 紧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包含（1）处理紧急情况（2）抵抗风险能力（3）备选方案得6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依据供应商响应采购人服务周期要求、人员安排、服务标准流程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对其售后服务分别从（1）维修响应时间（2）维修方式（3）备品备件（4）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5）费用承诺等角度对售后服务方案打分，售后服务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 |
| 技术服务团队 | 4分 | 技术服务团队：供应商是否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负责本次项目技术指导、服务，有得2分，无则不得分。  2.针对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岗位配套齐全的得2分； |
| 其他 | 10分 |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采购单位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每提供一项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小计 | 100 分 | |  |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报价后，投标人相应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 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 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乙双方以最终签订为准，此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 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等有 关 的 法 律 法 规 ， 以 及 本 采购 项 目 的 招 标 /谈 判 文 件 等 采 购 文 件 、 乙 方 的《 投 标（ 响应 ） 文件 》及《 中标（ 成交 ） 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 购 项 目 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采购计划编号 ：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o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o政府集中采购 o部门集中采购 o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o公开招标 o邀请招标 o竞争性谈判 o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o是 o否本合同是否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o是 o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JY 企业：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o是 o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型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JY 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o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o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o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 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 支付条件）

o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o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o是 o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o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 收）

（3）履约验收方式：o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o是 o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 ：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1. **附加条款**

本项目开始执行产生的运费、人工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 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 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 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 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 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 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 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 ”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 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 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s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 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 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 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 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 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 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 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 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 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 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 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 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 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 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 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 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 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 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 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 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 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 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 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 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 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 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 求 | / |
| 第二节  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 |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 |
| 第二节 第 15.2（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 法 |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 资格审查材料
2. 营业执照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 供应商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 供货承诺；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如有)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

三、技术文件

(一) 项目实施方案

(二) 对项目的认识

(三)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四)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五) 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六) 试验检验内容和方法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八)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

险的措施

(九)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供应商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 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投标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扫描件)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 (单位) 承诺在参加此次 项目投标

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 (单位) 在完全理解 项目招标的技 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 我公司 (单位) 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

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 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 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

。

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 、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 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 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不可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服务费金额包 含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税费等所有在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 标的依据。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3、此表需单独密封提供一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根据服务需求进行自行报价并列明所供的详细参数，以供专家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自行考虑评标参数，无法计算金额的需写出计算标准。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1) | (2) | (3)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以上费用需注明清楚费用明细，将需产生的费用逐一列清，如投标人漏项，

后期所产生的 (上述未列明) 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供货承诺(格式自拟)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投标文件中“评审办法”逐条对应填写 (除技术需求偏离表内容)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业绩)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自拟) ；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 予采信；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 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二) 对项目的认识

(三)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四)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五) 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六) 试验检验内容和方法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八)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九)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技术情况”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 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